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39%至約人民幣42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04,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約55%至約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增加約353%至約人民幣6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約228%至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000,000元)。此顯著增幅乃主要由於將新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及收購紅松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扣除本公司融資成本後所致。該收益連同於中國的分部經營業績蓋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其中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贖回及清償。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96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4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51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018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3,097	303,507
銷售成本		<u>(313,007)</u>	<u>(232,451)</u>
毛利		110,090	71,05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16,105	20,045
分銷成本		(5,269)	(5,285)
行政開支		(29,863)	(28,146)
其他經營開支		<u>(28,439)</u>	<u>—</u>
經營溢利		162,624	57,670
融資成本	4	(85,748)	(38,1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u>	<u>(6)</u>
除稅前溢利	4	76,876	19,469
所得稅	5	<u>(7,993)</u>	<u>(4,255)</u>
期內溢利		68,883	15,21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833	15,214
非控股權益		<u>19,050</u>	<u>—</u>
期內溢利		<u><u>68,883</u></u>	<u><u>15,214</u></u>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元)		0.051	0.018
— 攤薄(人民幣元)		0.051	0.0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8,883	15,2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73</u>	<u>(39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73</u>	<u>(3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9,156</u></u>	<u><u>14,815</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106	14,815
非控股權益	<u>19,050</u>	<u>—</u>
	<u><u>69,156</u></u>	<u><u>14,8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35,828	182,340
預付租金		15,135	10,866
商譽		—	4,0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103
可供出售投資		—	46,184
遞延稅項資產		749	3,379
		<u>2,251,712</u>	<u>251,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9,629	30,3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601,433	667,720
預付租金		108	2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6	4,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96	160,380
		<u>711,562</u>	<u>862,8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19,747	112,532
衍生金融工具	13	—	1,528
借貸	14	258,203	614,054
即期稅項		7,004	8,271
		<u>484,954</u>	<u>736,385</u>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26,608	126,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8,320	378,37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1,458,673	23,000
遞延稅項負債		50,748	15,114
		<u>1,509,421</u>	<u>38,114</u>
資產淨值		968,899	340,2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002	9,002
儲備		372,832	331,2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81,834	340,261
非控股權益		587,065	—
權益總額		968,899	340,2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740	700,328	(91,284)	13,118	31,477	(771)	37,683	3,558	(352,433)	349,416	—	349,416
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	251	27,066	—	—	—	—	—	—	—	27,317	—	27,317
行使認股權證	616	99,670	—	—	—	—	—	(1,800)	—	98,486	—	98,486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1,758)	1,75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42	—	—	—	—	(4,142)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9)	—	—	15,214	14,815	—	14,8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8,607	827,064	(91,284)	17,260	31,477	(1,170)	37,683	—	(339,603)	490,034	—	490,034
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	395	48,021	—	—	—	—	(17,010)	—	—	31,406	—	31,406
變現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 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392	—	—	1,392	—	1,3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3)	—	—	(182,178)	(182,571)	—	(182,5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002	875,085	(91,284)	17,260	31,477	(1,563)	22,065	—	(521,781)	340,261	—	340,261
出售附屬公司	—	—	91,284	(12,062)	(31,477)	(10,515)	—	—	(37,23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 非控股權益	—	—	—	1,455	—	—	—	—	(9,988)	(8,533)	8,533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559,482	559,4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3	—	—	49,833	50,106	19,050	69,1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9,002	875,085	—	6,653	—	(11,805)	22,065	—	(519,166)	381,834	587,065	968,8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除外。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現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實體的主導權、承受或享有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並擁有影響實體回報金額的能力時，本集團即擁有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其於喪失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控制實體已評定為合營公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的稅率累算。

預期概無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 投資實體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電網建設及諮詢、製造風機葉片，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

營業額指風機產生的電力、建設合約收益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以及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本期間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收益	161,448	—
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	129,745	146,212
銷售貨物及加工收入	131,904	157,295
	423,097	303,507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支出	19,373	8,778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支出	44,321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11,551	14,520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5,538	7,810
承付票的利息支出	4,965	7,087
	<u>85,748</u>	<u>38,195</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u>85,748</u>	<u>38,195</u>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包括為董事作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68	2,284
其他員工成本	37,570	35,9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者)	2,532	2,328
	<u>43,070</u>	<u>40,569</u>
員工成本總額	<u>43,070</u>	<u>40,569</u>
(c) 其他項目：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	—	(2,8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	667	(2,637)
— 商譽	4,061	—
預付租金攤銷	332	241
存貨成本	116,518	135,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09	9,151
利息收入	(783)	(245)
	<u>(783)</u>	<u>(245)</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36	5,544
遞延稅項	(2,743)	(1,289)
總計	<u>7,993</u>	<u>4,255</u>

期內，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除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各自於期內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外，期內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兩個期間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期內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電裝享受稅務優惠期，自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經抵銷承前稅務虧損後)，而隨後三年中國所得稅減半。二零一一年為銀河高新電裝之第三年稅務減半期。銀河高新電裝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二年起調整為2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亦相同。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其各自的首個營運收入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且於二零一三年稅收減半。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9,83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21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約974,3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52,165,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74,300	819,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19,418
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	—	13,747
	974,300	852,165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4,300	852,165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存在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轉換選擇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產電。
- 建設合約及諮詢：此分部在中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並提供諮詢服務。
- 生產風機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風機葉片的生產工作。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主要在中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此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衡量基準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風電場運營		建設合約及諮詢		生產風機葉片		生產二極管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1,448	—	129,745	146,212	—	—	131,904	157,295	423,097	303,507	—	—	423,097	303,507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108,253	2,165	4,393	43,466	(1,034)	(1,703)	13,774	6,491	125,386	50,419	(12,358)	1,179	113,028	51,598
以下各項之 減值(虧損)/ 撥回:														
— 商譽	(4,061)	—	—	—	—	—	—	—	(4,061)	—	—	—	(4,06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667)	2,637	(667)	2,637	—	—	(667)	2,637
中央行政成本											(333)	(5,349)	(333)	(5,349)
融資成本											(31,091)	(29,417)	(31,091)	(29,417)
除稅前溢利													76,876	19,469
所得稅													(7,993)	(4,255)
期內溢利													68,883	15,21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風電場運營		建設合約及諮詢		生產風機葉片		生產二極管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折舊及攤銷	67,899	56	2,662	2,341	425	435	4,754	6,441	75,740	9,273	101	119	75,841	9,392
利息收入	358	8	22	35	—	1	403	200	783	244	—	1	783	245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	—	—	—	(6)	—	(6)	—	—	—	(6)
	風電場運營		建設合約及諮詢		生產風機葉片		生產二極管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2,484,354	394,609	451,074	402,985	19,361	20,675	—	251,572	2,954,789	1,069,841	8,485	39,816	2,963,274	1,109,657
聯營公司	—	—	—	—	—	—	—	5,103	—	5,103	—	—	—	5,1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484,354</u>	<u>394,609</u>	<u>451,074</u>	<u>402,985</u>	<u>19,361</u>	<u>20,675</u>	<u>—</u>	<u>256,675</u>	<u>2,954,789</u>	<u>1,074,944</u>	<u>8,485</u>	<u>39,816</u>	<u>2,963,274</u>	<u>1,114,760</u>
期/年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添置	128,949	50	1,247	9,626	—	—	990	4,319	131,186	13,995	7	849	131,193	14,84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46,034)</u>	<u>(102,644)</u>	<u>(220,270)</u>	<u>(185,009)</u>	<u>(8,765)</u>	<u>(9,106)</u>	<u>—</u>	<u>(95,437)</u>	<u>(1,775,069)</u>	<u>(392,196)</u>	<u>(219,306)</u>	<u>(382,303)</u>	<u>(1,994,375)</u>	<u>(774,499)</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131,19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7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29,754,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38,239	216,527
減：呆賬撥備	(111)	(19,615)
	<u>138,128</u>	<u>196,912</u>
其他應收款項	102,980	76,966
應收票據	—	22,718
應收董事款項	712	725
	<u>241,820</u>	<u>297,321</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820	297,3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586	163,93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129,000
	<u>110,027</u>	<u>77,463</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u>110,027</u>	<u>77,463</u>
	<u><u>601,433</u></u>	<u><u>667,720</u></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15,000元)，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2,325	130,077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62,905	41,718
超過一年	32,898	25,117
	<u>138,128</u>	<u>196,912</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增加至人民幣1,642,17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00,000元)，其中金額為人民幣87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若干金額作抵押，而金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有擔保銀行借貸則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及紅松的前股東擔保。約人民幣170,673,000元的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名主要股東以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抵押，並由若干董事及上述董事的配偶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人民幣507,000,000元的本集團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11,500	76,297
其他應付款項	12,106	20,080
客戶墊款	18,522	10,440
應付股息	49,352	—
應付董事款項	5,201	2,722
	<u>196,681</u>	<u>109,53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6,681	109,539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23,066	2,993
	<u>219,747</u>	<u>112,532</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7,697	51,40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66,347	17,799
超過一年	17,456	7,090
	<u>111,500</u>	<u>76,297</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入貨的未償還款項及持續成本。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u>—</u>	<u>1,528</u>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額均按公平值列賬。

14.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642,173	185,000
可換股債券	—	78,125
可換股票據	46,703	41,954
承付票	—	171,395
其他貸款	28,000	160,580
	<u>1,716,876</u>	<u>637,054</u>
分析如下：		
流動	258,203	614,054
非流動	1,458,673	23,000
	<u>1,716,876</u>	<u>637,054</u>

除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元)的非流動銀行貸款外，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400</u>	<u>2,000,000</u>	<u>20,4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74,300	9,002	819,000	7,7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31,000	251
行使認股權證	—	—	76,000	616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48,300	395
	<u>974,300</u>	<u>9,002</u>	<u>974,300</u>	<u>9,00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300</u>	<u>9,002</u>	<u>974,300</u>	<u>9,002</u>

16. 業務合併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盈與紅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其中包括)的增資擴股協議，進盈已有條件同意自紅松認購，而紅松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5元向進盈發行紅松股本中涉及43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即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由進盈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0元或其外幣等值。進盈就認購股份以現金向紅松支付代價的20%(人民幣129,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餘下代價的80%(相當於人民幣516,000,000元或外幣的等值金額)將由首次付款日期起計於兩年期間內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北辰高新科技於增資擴股前所擁有的27,727,754股紅松股份，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紅松已發行股本中457,727,754股股份，即紅松的股本約50.3%。

已轉讓代價(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 129,0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754
預付租賃款項 10,100

流動資產

存貨 4,50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8,142
可收回稅項 30,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3,289)
計息銀行借貸 (142,0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65,000)
遞延稅項 (44,769)

809,389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轉讓代價	129,000
加：早前於紅松持有5.77%權益的公平值	34,224
加：非控股權益	559,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u>(809,389)</u>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u><u>(87,165)</u></u>

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於紅松持有5.77%股權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1,960,000元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價	129,000
減：已付按金	(129,000)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71,184</u>
	<u><u>71,184</u></u>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72
預付租金	5,5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03
遞延稅項資產	2,630

流動資產

存貨	10,27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5,016
預付租金	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4,800)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7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2,068
-------------	--------

已收代價總額	175,479
---------------	----------------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67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5)
	(61,308)

代價2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5,479,000元)分別以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未償還債務約217,534,000港元及現金約2,466,000港元清償。

18.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已訂約	516,000	516,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已訂約	412,658	453,678
	<u>928,658</u>	<u>969,678</u>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86	1,6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085
超過五年	—	828
	<u>1,386</u>	<u>3,544</u>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9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22,99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貿易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667,57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轉換價每股1.00港元、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進盈及康威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作為借貸的抵押品。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紅松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經營分部生產二極管後，本集團現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北辰高新科技、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業務、電網及輸變電設備項目建設及諮詢、製造、加工及銷售風機葉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3,097,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3,5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約3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55%至約人民幣110,09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1,056,000元)。本期間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68,88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214,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49,83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約15,214,000元)。營業額及大部分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紅松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紅松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約人民幣161,448,000元及為本集團的溢利帶來約人民幣23,851,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增加亦由於收購紅松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87,165,000元所致。該收益連同於中國的分部經營業績蓋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其中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贖回及清償。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3,09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03,507,000元增加約39%。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新收購紅松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兩個業務分部 — 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91,19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紅松後，新收入來源風力發電帶來能源相關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61,448,000元。營業額約人民幣129,745,000元乃歸屬於電網建設合約及諮詢業務。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於回顧期間，二極管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904,000元。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二極管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後，自此本集團並無自該業務產生營業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i) 能源相關業務				
風力發電	161.45	—	161.45	不適用
電網建設及諮詢	129.75	146.21	(16.46)	(11.26)
	<u>291.20</u>	<u>146.21</u>	<u>144.99</u>	<u>99.17</u>
(ii) 二極管製造業務				
塑封二極管	87.79	106.74	(18.95)	(17.75)
玻封二極管	9.06	11.21	(2.15)	(19.18)
整流橋	0.35	0.21	0.14	66.67
表面貼裝二極管	34.70	38.41	(3.71)	(9.66)
其他	—	0.73	(0.73)	(100.00)
	<u>131.90</u>	<u>157.30</u>	<u>(25.40)</u>	<u>(16.15)</u>
總計	<u>423.10</u>	<u>303.51</u>	<u>119.59</u>	<u>39.4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分包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77%輕微減少。

毛利

毛利增加約55%至約人民幣110,09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1,056,000元)，主因來自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營運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增加至約26%。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紅松，毛利率較高的風力發電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並導致本集團的毛利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紅松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7,16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Sun Light的收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068,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0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03,000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0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11,000元)、銷售廢次品(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1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25,000元)及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8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5,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96,060,000元，乃主要由於紅松的議價收購收益及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Sun Light的收益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折舊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旅費與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相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旅費、保險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及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8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146,000元輕微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商譽減值、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成本及視作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8,43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所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5,748,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8,195,000元。大幅增加乃主要新收購紅松產生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致。由於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清償，故其後並無就該等工具產生利息開支。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5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93,000元。增加乃主要來自就新收購紅松的溢利所收取的所得稅。

本期間溢利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1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8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9,83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214,000元)。增幅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紅松。約人民幣23,851,000元自紅松的溢利綜合入賬，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紅松產生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87,165,000元，並導致本集團的溢利有所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443,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26,608,000元。除收購紅松外，大幅增加亦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清償所致。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100,39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103,000元、505,000美元及1,45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4,53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1,716,87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637,054,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79,822,000元。金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收購的紅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借貸約人民幣1,313,500,000元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產生的穩健經常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7%。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82%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免息借貸及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88,876,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217,376,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471,50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購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進益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步轉換價每股1.50港元，最多95,99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金額為12,580,000美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全數贖回。

收購及出售

收購紅松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進盈」）與紅松及紅松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項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進盈同意自紅松認購，而紅松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0元向進盈發行紅松股本中涉及43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即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由進盈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0元或其外幣等值。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北辰高新科技於認購事項前所擁有的27,727,754股紅松股份，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紅松已發行股本中457,727,754股股份，佔紅松的股權約5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約人民幣129,000,000元已注入紅松。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未出資資本約人民幣516,000,000元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後兩年內注入。

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辰電網（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六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須以下列方式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及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合同	代價	土地／物業位置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1	現金人民幣 58,000,000 元 (或其港元等值)或本金額 人民幣 58,000,000 元 (或其港元等值)的承付票	承德市雙深區雙塔山鎮松樹 溝村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2	本金額人民幣 41,000,000 元 (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 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鎮獅子 園村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3	本金額人民幣 13,000,000 元 (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 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獅子園村 65 號
房地產買賣合同 1	本金額人民幣 43,000,000 元 (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 票據及 (i) 現金總額人民幣 17,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 值)；或 (ii) 本金額人民幣 17,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 值)的承付票	承德市雙深區雙塔山鎮松樹 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 2	相等於人民幣 53,000,000 元 (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 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鎮獅子 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 3	相等於人民幣 55,000,000 元 (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 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頭道牌樓水泉 溝鎮姜家溝

根據上述合同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上述本金總額人民幣 205,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 1.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仍在檢討及考慮可能調整將予收購的資產的範圍及相關代價。上述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出售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 (「Cheerful Heart」，作為買方)及 Shu Gaiin 女士(Zhou Kaiying 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Sun Ligh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Sun Light 所持於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220,000,000 港元。

於出售事項前，Sun Ligh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 Cheerful Heart，作為本公司根據承付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由本公司向 Cheerful Heart 發行，初步本金額為 330,000,000 港元)所承擔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出售協議的代價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透過 Cheerful Heart 解除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相等於約 218,000,000 港元的未支付款項的付款責任及現金約 2,000,000 港元支付。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概無比率高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已於同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9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22,99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貿易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667,57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轉換價每股1.00港元、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進盈及康威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作為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7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07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569,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2.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利潤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來自紅松的併購。另外，本集團業務結構改革也邁向了重要的一頁，已經實行了幾個重要措施，務求將中國瑞風重塑為一家以營運可再生能源業務為基礎的企業。為彰顯和配合本集團業務結構上的變化，本公司的名字亦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從「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旨在突出本集團未來的主業路線。

在資本結構方面，本集團陸續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清還所有的可換股債券和承付票。另外，可換股票據也已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初全部轉換成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票。截止到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再沒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承付票和可換股票據。未來，本集團預期來自這些方面的財務成本將明顯下降。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在本集團完成注資紅松的首期款後，取得了紅松的控制權。自當天起，紅松正式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紅松新一屆董事會共9名董事之中5名由本公司委派，且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亦出任紅松董事長。本集團受利於有關注資，風電場運營業務的表現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步顯著。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另外一項重要的業務結構改變，就是二極管生產業務的出售。有關的決定是秉持本集團調整業務結構、集中資源繼續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決心，以便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風電場運營業務

紅松營運的風電場位於河北省紅松窪地區，最大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目前已裝機容量為348.9兆瓦。紅松風電場向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電網供應電力。除售電外，紅松亦已發展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從而擴大紅松的收入來源。

二零一一年國際能源署及能源研究所對中國選定的省份進行了風能資源的估算，內蒙古、新疆、甘肅、河北潛力最大。我國風能資源分佈不均勻，擁有豐富風能資源的地區大多位於沿海和近海地區以及華北地區，在風電生產方面，內蒙古、河北及遼寧是風電發展成熟的地方。紅松身處在這樣優越的地理環境中，將不斷的尋求拓展的機會，以求壯大企業。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紅松的風場開發正穩步向前。紅松第八期項目 — 杉源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功併網發電，有關項目在二零一三年已全面投入商業運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紅松第九期項目 — 櫟匯項目已獲得河北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正式核准。紅松第九期項目設計裝機容量為49.5兆瓦，預計每年可為本公司新增電量約1億千瓦時。櫟匯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前建成投產。屆時，紅松總裝機容

量將達到398.4兆瓦，而預期本集團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相關收入亦將大幅提升。另外，第十期濟楓風電項目審批順利，目前紅松已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立項函，其他可研報告、環境保護評價報告等也已在申報中。

透過本集團購買紅松除了可即時提升風電場運營業務的規模以外，預期紅松與本集團另一風場朗誠可進行整合並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朗誠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位於克什克騰旗上頭地之風場的可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預期朗誠風電場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併網發電，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盈利。因為紅松和朗誠兩個風場地理位置上相近，以後可共同發展為一個總容量超越1,000兆瓦的大型風場。本集團將透過對有關風場進行建設和整合，使到本集團在風電業務的潛力得到全面的釋放，從而大大強化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盈利，全面提升股東和投資者的回報。

二極管生產

主力發展風力發電作為本集團業務結構改革重要的一環，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二極管生產業務。本集團二極管生產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當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Light運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全資擁有的Sun Light股權全部出售，作價為港幣2.2億元。在完成有關交易以後，本集團錄得出售盈利約人民幣1,207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風機葉片生產

由於從去年開始風機設備市場波動較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風風電所營運的風機葉片生產業務，在今年上半年銷售仍然受到較程度的影響。該分部業務在今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3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70萬元)。未來，預期本集團在整合和發展風電場運營業務時，將可以裨益風機葉片生產業務，為該業務帶來機遇，使其逐步回復盈利。

建設合約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裡，本集團通過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辰電網所經營的建設合約業務錄得了約人民幣439萬元的利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人民幣4,347萬元)。憑藉著北辰電網在世界良好的企業聲望和充足的工程項目，相信有關業務盈利可以加以改善。

3. 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環球經濟仍然疲弱，而在中國方面，因為國家正在為取得可持續的經濟增長而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其經濟情況也非常複雜。在中國政府所定的「十二·五」規劃中，更高質量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受到特別的重視。未來，中國政府將勉力平衡經濟增長、污染和環境的問題。因此，可再生能源行業將繼續受到政府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另外，國家電網公司也將繼續致力打造一個更強和更智能化的電網，以改善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接納容量和傳遞能力，而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已可見到有關努力的成果。據國家能源局發布所述，中國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全社會用電量同比溫和地增長了4.3%。同時，據國家電網報所報導，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國家電網消納風電同比增長了49.5%，締造了歷史新高，與全社會用電量的溫和增長形成了強烈的對比。我們相信，在宏觀因素對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這樣有利的情況下，可以為本集團發展風電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業務結構改革邁出了強力的一步。第一，本集團購進紅松的控股股權，大大強化本集團在風電場運營業務上的規模和能力，也有利於以後整合本集團內已有的風電資源，將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營業務的潛力完全釋放。第二，本集團把二極管生產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以便集中資源攻克風電業務。這些變化，使到本集團的架構更簡單，而管理層的決定可以更直接有效，以配合本集團未來全面提速發展。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力量把朗誠和紅松的風電場共同發展為一個總容量超越1,000兆瓦的大型風場，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本集團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以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並且可以確立本集團成為一家綜合性風電業務營運商的優勢。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也調整了自身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在本公告日前已清還了所有可換股債券和承付票，而可換股票據亦已經全部轉換成中國瑞風的普通股股票，大大減輕了本集團未來來自這幾方面的財務負擔。同時，這樣也讓資本結構留下了空間，以備本集團未來發展業務時使用。

為彰顯和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結構轉變，本公司的名字亦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行了改變，旨在突出集團的主業路線。

強化核心業務、精簡其他業務、減輕特定的財務負擔和更改名字以更新形象是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推行的四項重要措施，務求把中國瑞風重塑為一家以可再生能源為基礎的企業。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

本集團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亦將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其他發展機遇，力求在新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並將以增資控股紅松為契機，發展成為以風電產業鏈為基礎的新能源龍頭企業。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升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達致國際認可最佳常規的水平。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作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胡曉琳女士、張志祥先生、黃慧玲女士及屈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有關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的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常規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的股份簡稱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委任及辭任

寧忠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張勇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許小平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上述委任及辭任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